**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宛狱减字第567号

罪犯徐群立，男，1974年4月26日出生，汉族，原户籍所在地浙江省金华市。因非法经营经河南省唐河县人民法院于2020年12月12日以(2020)豫1328刑初718号刑事判决书，判处有期徒刑5年6个月，附加罚金： 30000元，已履行，有票据。刑期自2020年06月05日起至2025年12月04日止。于2021年1月21日送我狱服刑改造。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无。余刑2个月22天。

该犯在近期 确有悔改表现 ，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自入狱以来，能够认罪悔罪，服从法院判决，服从管理，接受教育改造，深挖犯罪根源，认清犯罪危害，端正改造态度，明确改造目的，制定改造规划，树立正确的改造目标，踏实改造，矫正恶习，争做守法公民。

在改造中该犯能端正态度，服从管理教育，2024年12月20日因违反规定使用药品，扣10分；2025年4月5日因琐事与罪犯刘锡坤争吵，扣2分，基本能遵守各项监规狱纪。

在“三课”学习当中，该犯能够端正学习态度，按时上课，遵守课堂纪律，认真听讲，课后按时完成作业。同时积极参加监狱组织的各项集体活动，不断提高自己的思想觉悟和科学文化技术水平。在考试中，各科考试成绩合格。

在劳动改造中，该犯能树立正确的劳动改造观，服从分配，在勤杂工的岗位上认真履行职责，积极完成交给的改造任务。

由于该犯改造表现积极，于2021年09月、2022年03月、2022年10月、2023年03月、2023年09月、2024年02月、2024年08月分别获得表扬奖励。

综上所述，至本次提请减刑假释确定的考核截止日期2025年06月30日（包括2025年07月21日前已审批签章过且已完成所有法定程序后的表扬奖励、计分考核），该犯获得表扬奖励7次，改造表现较好，可视为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经监区全体警察集体研究并公示二日、刑罚执行科审查、监狱提请减刑假释评审委员会评审后公示五个工作日、监狱长办公会决定，并书面通报和邀请驻狱检察人员现场监督监区集体研究和评审委员会评审活动等程序，建议对罪犯 徐群立 予以减刑一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南阳市中级人民法院

　　　　　　　　　 　　　　　 河南省南阳监狱

（公章）

　　　　　　　　　　　 二0二五年九月十二日

附：罪犯 徐群立 卷宗材料共１卷１册页